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简介

(第 1 页)

欢迎来到「《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简介网上讲座」。

在这个单元，我们将会用深入浅出的方法介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私隐条例」)，让大家认识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应用私隐条例，希望能够提高大家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意识。

如欲得悉私隐条例的全文，请浏览网页内「条例简介」部份。

(第 2 页)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

公署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掌管，私隐专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主要职责包括推动、监察及监管各界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当中包括调查投诉、发出实务守则及指引等等。

(第 3 页)

私隐专员公署的政策纲要，是采取合乎经济效益及有效率的措施，以监察及监管私隐条例的执行，并且推广市民的个人资料私隐权益。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

(第 4 页)

以下我将为大家阐释私隐条例的涵盖范围及释义。

私隐条例规管任何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人士，当中包括私营机构、公营机构及政府部门。

根据私隐条例的释义，个人资料是指能够切实可行确定一名在世人士身份的资料，而有关资料是可以作出查阅或处理。

(第 5 页)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个人姓名、电话号码、地址、性别、年龄、职业、薪金、国籍、相片、身份证号码及医疗纪录等等的资料。

(第 6 页)

任何人或机构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时候，必须遵从私隐条例内订明的六项保障资料原则。

以下我将具体地为大家介绍六项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

(第 7 页)

第 1 原则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方式

第 1 项原则是有关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方式。

私隐条例规定须要用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个人资料。

例如，盗用他人的银行户口纪录，或信用咭资料，是属于用不合法的方式去收集个人资料。

如果机构以蓄意误导的手法来收集个人资料，是属于不公平的收集方式。例如，如果一间公司借着招聘活动去收集求职人士的个人资料，但其实根本并无招聘员工一事，只是用招聘的借口收集资料，那么该公司就是用不公平的手法收集个人资料。

而收集资料的目的，必须与机构的职能或者活动有关。

例如，一般来说，银行只能够向客户收集与提供金融服务有关的资料，而医院亦只能够向病人收集与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资料。

而收集的资料足够便可，不应超过有关目的的实际需要。

例如，雇主为了发放薪金的目的，可能须要收集员工的银行帐户号码，雇主不应就此等目的而收集其它无关的资料，例如员工银行户口存款数目资料，否则，就属于过度收集员工的资料。

(第 8 页)

向个别人士收集个人资料的时候，必须告知他/她下列事项：

包括：

- 该等资料将会用于甚么目的；
- 该等资料可能会转移给甚么类别的人；
- 若他/她不提供该等资料所须承受的后果；及
- 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该等资料。

最好的做法，是提供一份「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清楚述明以上事项。

这份声明，最好印在资料收集表格上，例如，客户向银行申请服务时，银行可在申请表里提供一份「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另一个做法，是在当眼地点展示这项声明。

例如，物业管理公司如果要收集访客的个人资料，就应该张贴显眼的告示，述明收集资料的目的。

(第 9 页)

第 2 原则 — 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第 2 项原则是有关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意思即是机构所保存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准确的，而资料的保存期间不能超过实际需要。

例如，银行客户如更改了通讯地址并已通知银行，有关银行就须尽快更新资料，确保日后使用新地址与客户通讯。

如果机构怀疑所持有的个人资料不准确，就应该立即停止使用有关资料。

例如，机构寄出的邮件经常被退回。这可能表示邮件所用的地址不准确，机构如有怀疑，就应该停止使用有关地址，直至更新该等资料为止。

私隐条例规定，个人资料的保存期间不能够超过实际需要。

那么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可以保留多久呢？

由于每间机构的收集及使用的情况有所不同，所以私隐条例并无订明一个固定的资料保留期，机构应该因应自己的情况，于有关资料已经达到收集的目的后，考虑是否有合理理由继续保留该等资料。

例如，如果雇主打算为了日后招聘活动的目的而保留落选应征者的个人资料，就应该通知落选人士有关资料的保留期，一般来说，落选应征者资料的保留期不应超过两年。

(第 10 页)

第 3 原则 — 个人资料的使用

第 3 项原则是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

私隐条例规定除非得到当事人的「订明同意」，否则不可以改变资料的用途，只可将个人资料用于当初收集资料时所述明的用途。

例如，如果一间机构将向其求职人士的履历，公开张贴在机构的告示板，就可能属于改变了资料的用途。因为该机构收集求职人士的履历，应该只用于招聘用途上，所以除了获授权处理招聘事宜的员工外，机构不应该向其它员工披露该名求职人士的资料。

甚么是「订明同意」呢？

「订明同意」是指当事人明确及自愿给予的同意。“默许”又或是不作回应，并不构成「订明同意」。一般来说，当事人必须在有选择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意，才属于订明同意。

(第 11 页)

第 4 原则 — 个人资料的保安

第 4 项原则是有关个人资料的保安。私隐条例规定机构须要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保障个人资料。

机构必须确保个人资料得到足够保障，避免有人在未获准许或意外的情况下，去查阅、处理、删除或者使用该等资料。

对于敏感度愈高的个人资料，例如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资料、健康状况资料等等，就应该采取愈高程度的保安措施。

在处理资料方面，亦要有适当的措施，例如，在弃置机密文件之前，最好先用碎纸机把文件剪碎。

在储存或传送资料的时候，要有妥善的安排，防止有人在未获准许或意外的情况下阅读或截取到当中的资料。

例如，在传真机密资料时，最好事先通知对方等候接收文件。

而获授权处理个人资料的员工要有良好操守、审慎态度及办事能力。

一般来说，如果机构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最好指派一名员工出任保障资料主任，负责个人资料私隐方面的政策，以及在机构内推动保障私隐的文化。

(第 12 页)

第 5 原则 — 资讯须在一般情况下可提供

第 5 项原则是确保他人能够知道机构所制定的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包括机构所持有个人资料的类别以及用途，以及有关个人资料方面的政策及实务。

最好的做法，是制定一份机构的「私隐政策声明」，当中可以包括有关资料的准确性、保留期、保安、处理查阅资料及改正资料方面等等的措施。

机构可以透过公司简介，又或是公司的网页，提供有关政策内容。

(第 13 页)

第 6 原则 — 查阅个人资料

第 6 项原则是有关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

此项原则订明当事人有权要求某个机构或者某个政府部门，证实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以及有权要求获得有关资料的副本；如果发现副本内的个人资料不准确，则有权要求改正有关资料。

例如，市民可以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索取一份属于自己信贷记录的副本。

机构须要在法定的 40 日内，依从有关查阅资料及改正资料要求。

如果机构未能在时限内处理，亦须要在 40 日内作出回复及提供理由。

个别人士有责任提出清楚而明确的查阅资料要求，公署为协助市民提出查阅资料要求，发出了一份查阅资料要求表格 – OPS003。

另外，私隐条例准许有关机构就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费用，一般来说，机构不可以收取超过依从查阅资料要求所需要的直接成本。

(第 14 页)

机构在首次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时，必须告知有关人士，他/她可要求机构停止将其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如有关人士提出这项要求，机构须按该等指示照办。

根据条例的释义，当使用一名人士的个人资料，透过邮寄、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电话去进行直销，均受到这项规定所规管。

虽然上述的规定只在机构第一次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时适用，较好的做法是当每次向个别人士发出宣传资料的时候，都应告知有关人士，他/她可选择不再继续收到直销资料。

例如，宣传资料内可提供一栏予收件人填写选择不再接收直销资料，方便收件人填妥后寄回有关机构。

(第 15 页)

私隐条例内亦有一些特订的豁免事项，可以不受条例中某些条文的规限。

该等豁免事项的目的是为市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方便，以及维护社会和公众利益。

一般来说，与消闲目的或家居用途有关的个人资料，通常都得到豁免，不受条例所规限。

为了保障公众在保安、防卫、防止或侦查罪案、评税或收税、新闻活动及健康方面等等的利益，机构可以得到豁免，不需要受到有关查阅资料要求及限制资料用途方面的规限。

例如，警方在进行刑事调查的时候，要求机构提供某员工的个人资料，假如机构有理由相信不披露有关资料，会妨碍到警方调查，那么机构可以考虑是否引用私隐条例中豁免条文的保护，在未获得该名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向警方披露其个人资料。

请注意，机构是要自行决定是否引用豁免条文，法例并没有硬性规定机构必须引用豁免。

(第 16 页)

根据私隐条例，私隐专员可以核准及发出实务守则，就条例的规定提供实务性指引。

(第 17 页)

私隐专员核准的实务守则，包括：

- 《身分证号码及其他身分代号实务守则》
- 《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 《人力资源管理实务守则》

如欲得悉各份实务守则的内容，请浏览网页内「实务守则及相关刊物」部份。

(第 18 页)

以调解方式解决问题：

公署对投诉进行初步查询后，会将初步意见通知被投诉者，并要求被投诉者采取纠正措施，以解决投诉事项。

(第 19 页)

调查及执法行动：

如无法透过调解去解决争端，私隐专员可能会作出正式调查。当然，假如投诉个案中涉嫌违例事项的性质严重，私隐专员亦可立即进行正式调查。

如调查证实资料使用者确有违反私隐条例的规定，公署会向有关资料使用者发出执行通知，指令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免触犯条例的规定。

(第 20 页)

如果违反执行通知的规定，即属犯法，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监禁。

(第 21 页)

假如个别人士因为他人违反私隐条例规定而蒙受损害，包括感情方面的损害，他/她有权循民事诉讼向有关人士索偿。

(第 22 页)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或想更清楚认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欢迎你继续浏览本网站；你亦可致电公署热线 2827 2827，与公署职员联络。